

委 托 书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格致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栖环报告表[2020]84号

经研究，对《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栖霞市翠屏街道民营经济园汉江路 8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 450 平方米，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使用原生料 PVC 颗粒生产 PVC 硬透明管、配套塑料盖及其他塑料制品，产品方案为年产 PVC 硬透明管 200 吨、配套塑料盖 100 吨、其他塑料制品 200 吨。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加强对施工时间、场地及堆料场的管理，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污染扰民；要保护好周围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结束后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周围生态环境及时恢复。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沷肥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有组织收集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处理器处理，后经车间外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要求；未被收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本项目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经采取减振、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定期运走；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该批复只对栖霞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





正本



230303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项目名称： 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栖霞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受检单位	名称	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684099306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气袋*42
采样人员	部德华、姜鲁杰、赵树鹏		包装	采气袋
采样时间	2023.03.19-2023.03.20		完成日期	2023.03.27
检测信息				
废气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DKK/SB-033	0.07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DKK/SB-033	0.07mg/m ³
噪声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KK/SB-039	/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人：王总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质控措施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肖恒

审核人：葛

授权签字人：宇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 03.19	排气筒 DA001 进口	第一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19.7	3637	0.072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4.40	3774	0.017
		第二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3.95		0.015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4.83		0.018
2023. 03.20	排气筒 DA001 进口	第一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19.2	3606	0.069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4.79	3752	0.018
		第二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4.04		0.015
		第三次	VOCs (非甲烷 总烃)	3.84		0.014

备注：标干流量为三次采样标杆流量的平均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3.19	第一次	0.62	1.13	1.17	1.10
		第二次	0.74	1.08	1.18	1.12
		第三次	0.81	1.14	1.05	1.12
	2023.03.20	第一次	0.68	1.10	1.19	1.17
		第二次	0.72	1.06	1.15	1.13
		第三次	0.78	1.18	1.08	1.1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房门窗外下风向 1m 处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3.19	第一次	1.89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64			
	2023.03.20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44			
备注：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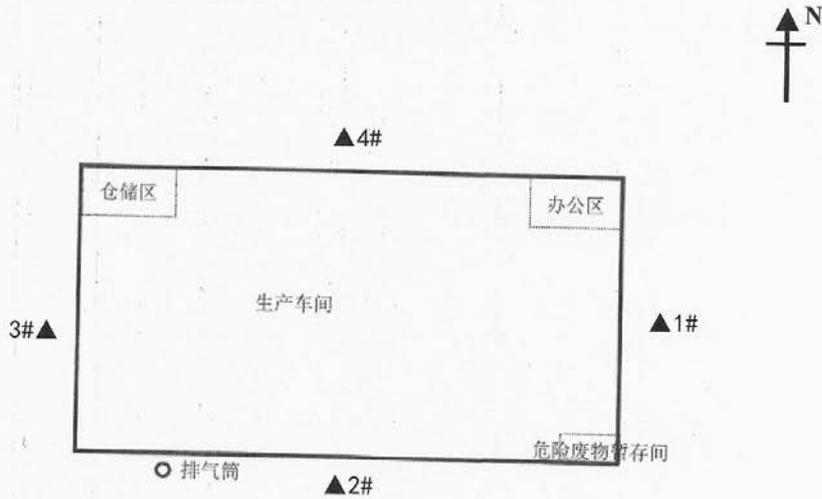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3.03.19	昼间	噪声	50.8	55.3	52.6	56.5
2023.03.20	昼间		53.1	52.4	55.4	54.3

噪声点位布置图如下：



说明：▲为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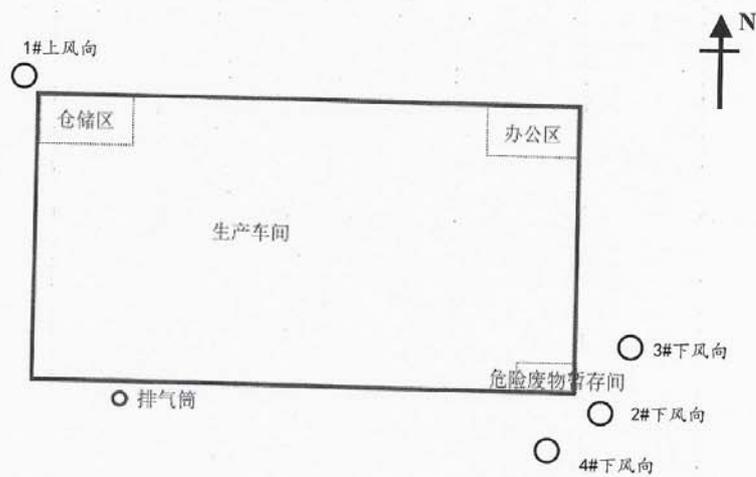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四）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湿度 (%)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 03.19	8:20	5.0	35	3/1	NW	1.3	100.12
	10:40	11.0	34	3/1	NW	1.2	100.11
	13:20	13.0	34	3/1	NW	1.2	100.02
2023. 03.20	7:55	7.0	47	3/2	NW	2.3	100.17
	9:40	12.0	46	3/2	NW	2.1	100.16
	10:50	14.2	45	3/2	NW	2.0	100.14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3]第 2303033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声明

- 1、 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 10、 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

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
楼 2-401-02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58181836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K2023159

签约地：烟台海阳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 方：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乙 方：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6月25日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乙方：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处置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些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车现场应配备铁锹、碎木屑、消防沙等物质以备污染时紧急处理。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不得混入其他垃圾；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公司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 2-6 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3386381698

154
合同
370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甲方根据需要制定具体运输时间，并提前七个工作日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须由甲方负责装车作业，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或完成装车作业，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包含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3000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超出合同有效期不予返还。后期处置按照实际处置量另收处置费。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中一切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2-6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3386381698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的卸车、清洁、处置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吨数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要求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	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000	吨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000	吨包
废润滑油罐	900-249-08	固	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000	吨包
废脱模剂罐	900-041-49	固	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000	吨包

注：可协助办理备案、月报、转移联单手续等服务，以上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结算一次或者每吨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照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翠屏街道民营经济园汉江路88号

电话号码：15684099306

公司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2-6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3386381698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6708000001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686MA3TPW5JX1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2-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阳支行

账号：244239791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Q81UP87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力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解除合同。
- 3、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5、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且支付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保险费、鉴定费等）。

公司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2-6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3386381698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危险废物的；
 - (2) 乙方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危废处置的。
- 3、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危险废物的；
 -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5 日的；
 - (3) 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一般危险废物的。

六、不可抗力

-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七、免责事项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八、附则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公司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 2-6 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3386381698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业务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697629596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翠屏街道民营经济园汉江路 88 号

乙方（盖章）：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永卫

业务联系人：崔永卫

联系电话：13386381698

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 2-6 号



公司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 2-6 号 合同真伪咨询电话：1338638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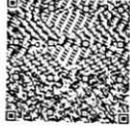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Q81UP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永卫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9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检测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年12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永卫

住所：山东省海阳市开发区重庆路2-6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海阳市开发区重庆路2-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HW03、HW06
(不包括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HW08、HW09、HW11 (不包括
261-101-11、261-104-11)、HW12、HW13、HW16、
HW17、HW18、HW23、HW29、HW31 (不包括废旧铅酸
蓄电池)、HW34、HW35 (不包括193-003-35)、HW36、
HW49 (不包括309-001-49)、HW50 (严禁收集上
述类别危险废物中可能具有感染性、反应性的废
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
险废物) 9895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烟台危证032号
发证机关：烟台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有效期限：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烟台危证 032 号
法人名称：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永卫
住所：山东省海阳市开发区重庆路 2-6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海阳市开发区重庆路 2-6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HW03、HW06
(不包括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HWO8、HWO9、HW11(不包括261-101-11、
261-104-11)、HW12、HW13、HW16、HW17、HW18、
HW23、HW29、HW31(不包括废旧铅酸蓄电池)、HW34、
HW35 (不包括193-003-35)、HW36、HW49 (不包括
309-001-49)、HW50 (严禁收集上述类别危险废物中
可能具有感染性、反应性的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
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9895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烟台市***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烟台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工 况证明

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单元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2023.03.19	PVC 硬透明管	套/天	0.67	0.58	86.6
	配套塑料盖		0.33	0.29	87.9
	其他塑料产品		0.67	0.60	89.6
2023.03.20	PVC 硬透明管	套/天	0.67	0.57	85.1
	配套塑料盖		0.33	0.30	90.9
	其他塑料产品		0.67	0.59	88.1

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2023年03月20日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686MA3TPW5JX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栖霞昌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翠屏街道民营经济园汉江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686MA3TPW5J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341873

名称: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3号楼
2-401-02(2501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限栖霞县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工项目验收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873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